

IV 今生安樂道

前面三章分別討論「法的隱覆」(第一章)、「法的顯現」(第二章)和「法的特質」(第三章)，以下三章則要討論「法的實踐」和「法的利益」。這種實踐和利益，分成三個層次：今生安樂道與今生利益，來世安樂道與來世利益，究竟安樂道與究竟利益。這三種修學之道將在以下三章分別討論。

本章「今生安樂道」呈現佛陀教導中，獲得今生利益、安樂的方法。這些包括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會、國家等眾多方面的安樂之道。

在個人方面，主要是如法、穩定、平衡的經濟生活，和諧、良好的倫理關係，以及自制、利他的德行生活。家庭方面，有父子、夫妻、主僕等的種種方面的相互善待和敦倫盡份。

在團體方面，佛陀提出著名的「六親愛法」，即身、語、意、利、戒、見等六方面的親愛和諧。社會、國家方面，有關於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宗教、文化等種種方面的「七不敗法」，以及為民興利的政經政策。

「今生安樂道」雖說層面眾多、方法種種，但總說有兩大支柱，一是經濟的穩定，二是行為的良善；二者構成了有情「物質生活」和「精神生活」的二十大基礎。